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27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夏青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开始实施，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董事会应对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为提高效率，现提请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进行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控股股东夏青持有公司股份 2,0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9%，夏青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原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项相应增加。除此之外，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星期四)。

7. 出(列)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5.00           |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11.01          |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11.02          | 《发行方式和时间》                                  | √                  |
| 11.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11.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                  |
| 11.05          | 《发行数量》                                     | √                  |
| 11.06          | 《限售期》                                      | √                  |
| 11.07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                  |
| 11.08          | 《上市地点》                                     | √                  |
| 11.09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                          | √                  |
| 11.10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                  |
| 1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
| 13.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3、2023-022）。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 6 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夏青、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林朝阳须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 7-18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非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提交《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办公室。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邮件须在2023年5月9日下午17:00之前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7.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联系人：盘羽洁/顾晓江

3、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

4、联系电话：021-62418755；电子邮箱：IR@lsracing.cn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控股股东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br>勾的栏<br>目可以<br>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br>数：（10）  |      |    |    |



|       |   |   |  |  |  |
|-------|---|---|--|--|--|
| 11.01 |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
| 11.02 | 《发行方式和时间》                                   | √ |  |  |  |
| 11.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11.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 |  |  |  |
| 11.05 | 《发行数量》                                      | √ |  |  |  |
| 11.06 | 《限售期》                                       | √ |  |  |  |
| 11.07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 |  |  |  |
| 11.08 | 《上市地点》                                      | √ |  |  |  |
| 11.09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                           | √ |  |  |  |
| 11.10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1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

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br>法人股东姓名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br>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股东法<br>定代表人姓<br>名 |  |
| 股东账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br>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7:00 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8 投票简称：“力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